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说明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 (c) 分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完全赞成不扩散核武器的规范，完全支持从地球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印度尼西亚认为，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急需合作加强核不扩散的规范，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打击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落入恐怖团伙的手中。

自 1979 年 7 月 12 日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是《不扩散条约》的负责任的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此外，印度尼西亚发挥建设性作用，与其他国家一起提倡设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并于 1997 年批准了关于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这一切也都证明印度尼西亚坚决主张不扩散的立场，表明印度尼西亚积极承诺支持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目标，清楚显示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协助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鼓励核武器国家加速加入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进程，以便该条约能最终生效。

印度尼西亚也强调《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基本方面十分重要，即应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核能在供电、保健、农业等部门满足国家发展需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印度尼西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协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拟定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项目。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印度尼西亚已根据《条约》第 3 条第 4 款的规定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一项保障协定，并已接受和实施 1997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的附加议定书范本。

印度尼西亚重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将有助于在所有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有助于核裁军进程，进而彻底销毁核武器，因此也有助于

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正在按照宪法程序审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其批准书。同时，印度尼西亚已指定六个地震观测站加入信息管理网络，以监测《条约》的遵守情况。

为了增进社会公众对核扩散的危险以及对实现核裁军的必要性的认识，印度尼西亚政府定期开展宣传活动，举办讨论会等等。参加讨论会有社会许多方面的人士，例如政府官员、议员、学者、高等院校学生、媒体人士和名人。为此目的，2000年12月12日和13日在茂物举行了一次国家级讨论会。

最后，印度尼西亚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执行问责制原则，以此加强不扩散的规范。为了落实这一原则，所有缔约国都应该坚持不懈地执行一系列有关协定，包括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2000年审议大会上订立的协定。
